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高中部】

年段		高一	高二
時間			
6/25 (一)	08:00-08:10	考試座位安排	
	第一節(F1) 08:10-09:10	公民	地理(仁義禮智) 公民(信忠孝和)
	第二節(F2) 09:30-10:30	自習	自習
	第三節(F3) 10:50-11:50	生物(仁義禮智) 地科(信忠孝和)	選修生物(仁-智) 自習(信-和)
	第四節(F4) 13:30-14:30	自習	自習
	第五節(F5) ★14:50-16:00	★英文	★英文
6/26 (二)	第一節(S1) 08:10-09:10	化學(仁義禮智) 物理(信忠孝和)	歷史(義-和) 自習(仁)
	第二節(S2) 09:30-10:30	自習	自習
	第三節(S3) 10:50-11:50	自習	選修物理(仁-信) 自習(忠-和)
	第四節(S4) 13:30-14:30	自習	自習
	第五節(S5) ★14:50-16:00	★國文	★國文
6/27 (三)	第一節(T1) ※08:10-09:00	※英聽	※英聽
	第二節(T2) 09:20-10:30	自習	自習
	第三節(T3) 10:50-11:50	地理	選修化學(仁-信) 自習(忠-和)
	第四節(T4) 13:30-14:20	自習	自習
	第五節(T5) ◎14:40-16:00	◎數學	◎數學

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※(50分)、★(70分)、◎(8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

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、「考試40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類組代碼：

(1)高一類組代碼為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3。

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4。

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★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5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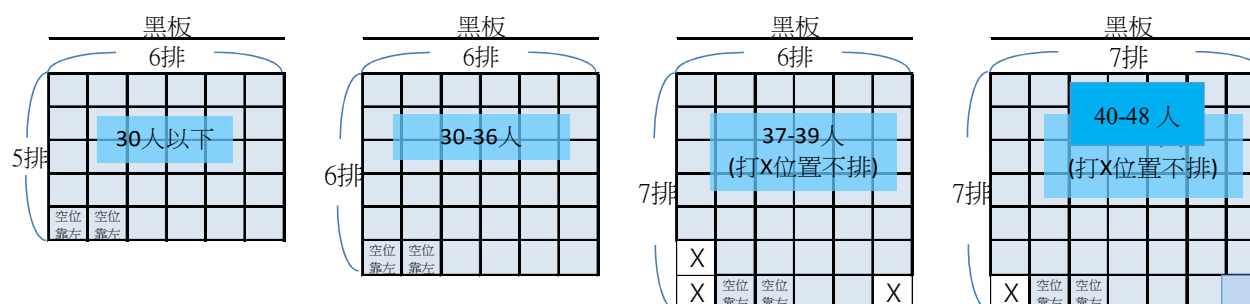
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15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
★8.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(1)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5行，橫排6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
(2)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下。



★10.若該節監考結束時間未到，但考科測驗時間已結束，仍應留在班級內自習，不得影響其他年段考試。

★11.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